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零股交易辦法第7條**

**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七條 零股交易自上午九時十分起，每**一**分鐘以集合交易方式撮合成交，但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採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，其零股交易依原間隔時間撮合成交。    (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) | 第七條 零股交易自上午九時十分起，每三分鐘以集合交易方式撮合成交，但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採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，其零股交易依原間隔時間撮合成交。    (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) | 為提高盤中零股交易效率，撮合間隔時間由原先3分鐘縮短至1分鐘，爰配合修正第1項規定。 |